

**01**

**2024**

新闻消息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29日到河北调研。刘国中实地调研了乡村产业发展、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他说，乡村振兴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性工程，要从农村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找准切入点，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坚持不懈抓好粮食生产，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要根据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条件实施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顺应人口变化趋势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和农民生活品质。要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月23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2023年，粮食生产再获丰收，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有效克服黄淮罕见“烂场雨”、华北东北局地严重洪涝、西北局部干旱等灾害影响，2023年粮食产量13908.2亿斤，比上年增加177.6亿斤，再创历史新高，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大豆油料扩种成效明显，大豆面积1.57亿亩，连续两年稳定在1.5亿亩以上，产量416.8亿斤、创历史新高。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迈上2亿亩台阶。生猪产能保持稳定，全年猪肉产量5794万吨、比上年增长4.6%。同时，牛羊禽肉、牛奶、水产品全面增产，蔬菜水果供应充足。
3. 1月8日至9日，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部署了 2024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九大重点任务。一是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精心组织粮食收购、扎实做好粮食保供稳价、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大力开展节粮减损、积极推动国际合作。二是不断增强国家储备实力。这是防范化解风险、应对极端情况的底气。三是打好粮食监管执法考核组合拳。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根据粮权归属，细化责任清单，履行好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粮食流通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管。四是加大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这是增强储备实力的重要支撑。要抢抓政策机遇，加快建设功能完备的储备设施。五是深入推进改革和法治。一要扎实推进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二要深入推进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三要持续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法治建设。六是加强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应用。一方面，科技创新要统筹好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另一方面，信息化应用要统筹好粮食领域和储备领域。七是全面提升储备管理水平。要统筹抓好建章立制和制度执行，推动储备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一要健全相关制度。二要强化标准引领。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八是搞好形势分析和规划研究。科学研判形势、把握发展大势是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前提。要加强对经济形势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在预研、预警和谋深、谋实上下功夫，做到谋定后动、精准发力。九是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抓发展就要抓安全。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4. 1月20日，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部署河南省2024年六项重点任务。一是提升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能力。二是提升粮食和储备应急能力。三是提升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四是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五是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六是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市场分析

小 麦

市场行情概述

1月份，小麦市场持续震荡下行，探底走势明显。终端需求疲弱，节日因素对消费的拉动作用有限，加工、贸易企业购销以随采随销为主。由于对后市信心不足，持粮主体在“卖跌不卖涨”心理影响下，售粮意愿和速度明显上升。同时，各级储备投放力度逐步加大，为促进销售，价格频繁下跌。大宗粮食价格整体走弱，玉米价格触及三年低点，也进一步加重了小麦市场的悲观情绪。

小麦收购情况

进入11月份后，北方麦区气温波动较大，麦苗经过充分的抗寒锻炼，抗冻能力增强。近两个月来，北方麦区出现多次大范围雨雪过程，特别是1月份连续两场大范围降雪，为麦田盖上厚实“棉被”。降雪有效补充了土壤墒情，起到了保温防冻、杀虫灭卵、抑制病菌的作用，有利于小麦安全生产和产量提升。然而，对于播种较晚的弱苗，叠加土壤墒情不足，强降温和冬雨天气可能造成部分叶片冻害。农业专家提醒，持续的雨雪天气过后，土壤和田间湿度的增加，加大了小麦纹枯病、茎基腐病等根茎病害防治的难度，因此，各地需密切关注降雨降雪情况，加强苗情监测，尤其是麦田冻害的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防范预案。

市场供需情况

进入1月份，随着春节临近，小麦市场进入节前备货周期。从供应角度看，市场整体供应充足。小麦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市场购销信心不足，持粮主体出货积极性提高，流通市场供应始终保持充足。同时，1月份各级储备轮换开始发力，为加快轮出，价格频繁下跌。从需求角度看，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小麦市场的“旺季不旺”特征更加明显。下游走货缓慢，限制了加工企业和经销商的购销热情，部分库存较高的企业甚至成为市场降价的主力。面粉企业开机负荷持续下降，部分中小企业在1月中旬便停收放假，小麦市场的购销节奏较往年提前放缓。

市场供需宽松，产区小麦市场价格震荡下跌。据国家粮油价格监测，截至1月31日，河南省小麦原粮进厂均价为2767元/吨，较月初下跌89元/吨。另据监测显示，截至1月31日，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2750元/吨，较月初下跌130元/吨；山东济南为2730元/吨，下跌160元/吨；河南郑州为2740元/吨，下跌130元/吨；商丘为2740元/吨，下跌170元/吨；江苏徐州为2730元/吨，下跌160元/吨；安徽宿州为2740元/吨，下跌110元/吨。

面粉麸皮情况

随着原粮价格下跌，面粉企业相应调整面粉出厂价格。春节备货提振面粉购销回暖，但现实与市场预期存在差距，叠加市场看空情绪主导，经销商备货较为谨慎。同时，1月以来麸皮价格大幅下跌，制粉亏损加大，企业挺价面粉情绪上升。监测显示，截至1月31日，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3340元/吨，较月初下跌60元/吨；山东济南为3320元/吨，下跌60元/吨；河南郑州为3460元/吨，上涨20元/吨；商丘为3250元/吨，上涨10元/吨；江苏徐州为3300元/吨，下跌60元/吨；安徽宿州为3290元/吨，下跌60元/吨。

1月份，麸皮价格出现显著下跌，主要原因有三：首先，玉米和豆粕价格持续下滑，养殖企业采取多元化饲料选择，导致麸皮需求减少。其次，自2023年以来，生猪价格呈现弱势调整态势，养殖企业生产积极性受到影响，加之近期猪瘟疫情偶发，节前养殖企业加速出栏，饲料需求下降。最后，制粉企业开机率小幅上升，麸皮产量增加，库存压力加大。据监测，截至1月31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格为1570元/吨，较月初下跌220元/吨；山东济南为1580元/吨，下跌280元/吨；河南郑州为1640元/吨，下跌280元/吨；商丘为1570元/吨，下跌290元/吨；江苏徐州为1620元/吨，下跌240元/吨；安徽宿州为1620元/吨，下跌250元/吨。

后市预测

2月，小麦市场大半处于春节时间，市场购销在一段时间内将基本停滞。节后，粉企将率先恢复生产，集中补库有望短期内提振行情。元宵节后市场购销将全面恢复，预计随着各级轮换投放全面启动，市场消费步入淡季，小麦市场价格可能重回偏弱调整态势。因此，建议关注后期市场上市量、政策性小麦拍卖情况以及市场购销心态变化，同时关注大宗商品整体走势波动。

稻 谷

市场行情综述

元旦过后，2023年产中晚稻集中收购期基本结束，储备企业轮入基本完成。随着寒假及春节来临，大米需求进一步减少，加工企业建库意愿不高，普遍采取按需采购策略，价格稳中趋弱运行。据监测，截至1月底，湖南长沙普通中等中晚籼稻收购价格2800元/吨，河南信阳2620元/吨，均与上月末持平；江西南昌276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120元/吨。黑龙江佳木斯圆粒粳稻收购价格2720元/吨，与上月末持平；江苏南京普通粳稻收购价2905元/吨，上涨5元/吨。

新稻收购情况

由于2023年产稻谷质量较好，前期市场看涨预期较强，市场化收购的稻谷同比增加较快，除黑龙江和河南等省外，大部分主产区新稻收购进度较快。随着春节临近，新稻市场购销逐渐趋缓。总体来看，本年度新稻谷收购呈现南快北慢、籼快粳慢的原因，归根结底是黑龙江收购进度较慢，尤其是托市收购大幅减少引起的；市场化收购大幅增加主要是稻米市场价格总体较高，尤其是南方市场前期走势强劲，市场主体一度对后市较为看好、收购积极所致。

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春节到来，销区大米备货有所增加，带动大米需求好转，大米市场止跌企稳，但由于学校陆续放假，集团性消费减少，抑制米价涨幅。据监测，截至1月末，江西南昌晚籼米出厂价4100元/吨，与上月末持平；河南信阳3940元/吨，上涨20元/吨。黑龙江圆粒粳米出厂价3700元/吨,与上月末持平；江苏南京普通粳米出厂价3945元/吨,上涨5元/吨。

稻米进出口情况

由于厄尔尼诺天气再度出现，加上印度全面收紧大米出口政策，进入1月以来，全球大米供需形势趋紧，东南亚大米出口价格止跌回涨。监测显示，截至1月末，泰国5%破碎率大米FOB报价669美元/吨，较上月末上涨19美元/吨；越南5%破碎率大米FOB报价653美元/吨，较上月末下跌12美元/吨；印度报价570美元/吨，较上月末上涨20美元/吨。由于进口成本提升，我国大米进口量同比明显减少。据海关统计，2023年12月我国进口大米23万吨，同比较少44.5%；1月至12月我国进口大米263万吨，同比减57.5%。

后市预测

后期看，国内稻米市场短期缺乏利好支撑，市场购销节奏趋缓，下游需求疲软，加之最低收购价收购将于2月28日结束，“托底”支撑作用将减弱，多重利空因素下，预计短期内稻谷价格将保持稳中偏弱态势运行。

玉 米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2024年以来，国内玉米现货价格延续下跌走势，部分产区跌幅加大。临近年末，产区基层售粮变现意愿较强，供应压力增大；贸易、加工企业节前备货积极性不高，购销心态谨慎，加之中储粮收储带动作用有限，玉米市场在供需宽松格局下，价格继续承压走低。监测显示，截至1月末，河南焦作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240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100元/吨；山东寿光2340元/吨，下跌230元/吨；河北秦皇岛2300元/吨，下跌180元/吨。锦州港主流收购价2290-2300元/吨，下跌150元/吨；蛇口港二等玉米报价2440-2460元/吨，下跌100元/吨。

市场供应情况

1月份，主产区玉米市场处于节前集中上市窗口期，特别是部分持粮主体面临还贷压力，售粮意愿明显增强，但贸易主体担忧后市行情，购销心态比较谨慎，建库存积极性不高。随着港口、用粮企业到货增多，价格下跌压力较大，本月中储粮增储政策的出台也难阻价格颓势。另外，受全球玉米市场供应充裕，国际玉米价格震荡偏弱运行，进口成本优势明显、到港量继续维持高位，这也对国内市场行情形成压制。据海关数据，2023年12月我国进口玉米495万吨，同比增加468.9%，创下单月进口量最高纪录；2023年全年共进口2714万吨，同比增31.6%。

市场需求情况

节日效应带动，下游需求有所改善，但总体不如预期。其中，随着春节临近，养殖端表现不一，主要是禽类养殖好转，蛋鸡存栏有所增长；而生猪养殖亏损压力仍较大，供应充裕、消费偏弱，1月以来生猪价格偏弱震荡，主要是由于去年12月以来规模猪场的中大猪存栏同比增长，这在增大短期生猪市场供应压力的同时，也利好饲料消费刚需。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截至2023年四季度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4142万头，环比下降2.3%，同比下降5.7%；生猪存栏43422万头，环比下降1.8%，同比下降4.1%。深加工方面，随着下游采购备货增加，企业开机率逐渐回升，产品库存压力不大、价格走势相对坚挺。监测显示，截至1月末，山东诸城玉米淀粉出厂价325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10元/吨；黑龙江肇东玉米酒精出厂价5800元/吨，下跌300元/吨。

后市预测

随着春节将至，大多用粮企业已经完成原粮备货，目前主产区基层玉米售粮进度普遍慢于去年同期，短期内玉米市场仍处于消化阶段性供应压力周期，现货价格仍有“寻底”空间。后期随着春节假期到来，市场购销将渐趋停滞，预计玉米价格仍将维持弱势震荡行情。

聚焦热点

盘点2023年农业农村十大亮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今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坚决守住三农底线，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有力有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保持了农业农村发展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势头，为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3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908.2亿斤，高基数上再增177.6亿斤、再创历史新高，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大豆面积连续2年稳定在1.5亿亩以上，产量保持在2000万吨以上，自给率实现两连增。油料面积迈上2亿亩台阶，产量超3700万吨，连续5年增加。肉蛋奶、棉油糖、果菜鱼供给充足。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重点县大豆玉米亩产分别提高19.9公斤、72.6公斤，对增产的贡献率超过73%，带动全国粮食亩产提高2.9公斤。

**耕地质量继续提升**

全面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二次会议部署，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加快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年度建设任务落地，已累计建成超过10亿亩高标准农田，为抵御自然灾害、保障粮食增产丰收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全方位、多举措提升耕地地力，加快盐碱地摸底调查，加强盐碱耕地综合利用谋划，积极推动开展试点示范。大力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落实好1亿亩年度保护任务。扎实推进南方酸化耕地等重点区域退化耕地治理，加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总结提炼成熟技术模式和经验做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完成88个试点县普查，全面完成287万个调查样点布设，外业调查采样181万个，约占全部样点的68%。

**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强劲**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3%，农业科技整体水平已迈入世界第一方阵。物联网、大数据、北斗导航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种植业生产中加快应用，精准播种、智慧灌溉、植保无人机等技术和装备大面积推广。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超过73%，全国安装北斗终端农机已达220万台，作业效率和作业精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植保无人机总量近20万架，年作业面积突破21亿亩次。科技助力我国农业生产效率效益持续提升，已成为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

乡村特色产业有了长足发展，各地突出生态优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做好“土特产”文章，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出台首部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启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并取得良好开局。新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0个农业产业强镇、100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60个休闲农业重点县，推介256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截至目前，全国已累计建设18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超过4.6万亿元，辐射带动1000多万户农民；累计建设1509个农业产业强镇，全产业链产值超过6800亿元，辐射带动1100多万户农民。

**乡村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务实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乡村文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乡村文明风尚不断深入人心，移风易俗取得积极成效，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开展第三批“百乡千村”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认定了100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和1001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推介了第五批32个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和17个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扩大覆盖面。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健全，乡村治理效能不断增强，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

今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各地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推动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全国脱贫人口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截至11月底，全国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3293.9万人，超出年度目标274.7万人，稳住了脱贫人口60%以上的收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1750亿元，比去年增加100亿元，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达到60%。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前三季度同比增长8.1%、高于同期全国农民平均水平。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

**种业振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全面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五大行动落实落地，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和阶段性进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即将圆满收官，新收集种质资源53万份，抢救性保护了大果猕猴桃、樟木牛、黄唇鱼等珍稀濒危资源，初步摸清了资源家底，做到应保尽保。初步培育出一批耐盐碱小麦和短生育期冬油菜品种，国产白羽肉鸡品种市场占有率提高了10个百分点、超过25%并首次走出国门，自主培育的肉牛品种华西牛、南美白对虾新品种加快应用。健全216个作物制种基地县、300个种畜禽场站、91个水产原良种场组成的良种繁育“国家队”，国家级基地供种保障能力提升到75%。

**农业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农业产地环境明显改善，化肥农药持续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54.1%。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整建制建设219个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3%。种养循环成效显著，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8%以上。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长江干流和鄱阳湖、洞庭湖生物完整性指数均比禁渔前提升2个等级，水生生物资源呈现恢复向好趋势。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明显增加，认定绿色、有机农产品超过6.8万个，全年全国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97.8%。

**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

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农村面貌持续改善。今年以来，农村基础设施逐步延伸覆盖，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各地建立健全常态化清洁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与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截至目前，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73%，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3个百分点，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14万个村庄得到进一步绿化美化。95%以上的村庄有序开展清洁行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乡村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迈进。

**农村改革重点任务稳步推进**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农村改革重点任务稳步推进，扎实搞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素质能力稳步提升，截至11月末，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近400万个，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221.2万家，组建联合社1.5万家。全国超过107万个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超过19.7亿亩次，服务小农户9100多万户，服务带动效应持续增强。

政策法规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改经贸规〔2023〕17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投资使用效率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根据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重要农产品市场调控及应急保障需要，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安排粮食、棉花、食糖以及其他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三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 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含中央本级单位）， 中央预算内投资以投资补助方式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以下项目建设：

（一）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二）中央储备棉花、食糖直属库仓储设施项目。

（三）承担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以及应急保障中心项目等。

（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国家支持的其他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第五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粮食收储仓房、成品粮低温储备库，铁路专用线、粮食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接发设施设备，以及配套运输、装卸等设施设备；棉花、食糖储备库，中转及接发设施设备，以及配套运输、装卸等设施设备。其中， 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中央储备棉花和食糖仓储设施项目支持的建设内容 ，可包括必要的配套设施、前期设计咨询、预备费等。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六条 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中央储备棉花和食糖仓储设施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本专项支持建设内容核算投资的70%，其他中央企业和地方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30%。

西藏自治区及青海、四川、云南、甘肃省涉藏州县（以下简称“四省涉藏州县”）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给予全额补助。西藏自治区及四省涉藏州县的其他项目以及新疆地区的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50%。

第七条 中央储备直属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棉花和食糖仓储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 亿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的原则，筛选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各方面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工作。

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拟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建设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棉花、食糖仓储设施布局建设相关要求；

（二）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三）依法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

（四）拟新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 已开工建设但申报时项目主体工程未完工；

（五）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

（六）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本专项当年投资计划申报时限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文件并附每个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文件中需明确项目审核意见。西藏、新疆上报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可合并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需明确所报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已落实，以及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和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并同时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报备。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为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是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确保不造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投资咨询委托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央企业和地方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相关咨询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划和项目建设标准对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核算相关设施投资。

**第五章 计划编制下达**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储备调控需要和相关咨询评估机构审核意见，结合上年度审计、项目管理、日常调度等情况，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拟支持中央企业项目清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项目清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下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请示。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粮食和储备局对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粮食项目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一并批复资金申请报告；中央企业其他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及资金申请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批复。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收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给项目单位。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相关咨询评估机构审核意见，综合考虑本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及上年度审计、项目管理、日常调度情况等因素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企业粮食项目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省级发展改革委，一并批复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收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二十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后，应将相关文件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项目调度。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中央企业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资金按期拨付。

项目单位应开设资金专户或专账，单独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除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应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项目单位按规定落实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

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及时报 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并在项目调整计划下达后及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更新更正。

第二十四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每月10日前填报项目建设进度，包括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负责审核项目单位填报的数据；负责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对项目实施情况按月调度，对项目建设信息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进行预警。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并按程序及时将验收结果报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备案。上报内容包括： 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竣工决算、建设进度总结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对本专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考核。中央储备粮食企业粮食项目评估考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重大建设项目库对项目进行动态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其中，中央储备粮食企业粮食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粮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组织项目现场检查，督促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履行日常监管职责，逐项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有关档案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采取通报、约谈相关中央企业和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取消或核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措施。

（一）下达投资计划后6个月内未开工或建设进度缓慢、超期未完工的、绩效目标执行不及预期的；

（二）未按规定审核筛选，造成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调整的；

（三）项目申报、审核、转发下达年度计划出现严重失误的；

（四）项目调度不及时、重大项目库数据填报失误的；

（五）项目问题整改工作不力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六）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停止拨付、收回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取消或核减其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措施。同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项目建设规模 、标准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不及时报告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省”“省级”包括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原《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1﹞568号）同时废止。